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07 问题) 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107 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我单位验收,现予公示。

整改问题	丰润区综合治超站(112 国道杨官林站),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通行柴油车为 1.4677 万辆,检测车辆 27 辆,检测比例仅为 0.18%,尾气超标车辆验车时才接受处罚,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车辆综合治理站作用没能充分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	核查验收情况
	(1) 加强对尾气检测上岗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驻点检测人员做到“四班三运转”,24 小时在岗检测。 (2) 生态环境、交警、交通运输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提高每日抽检车辆数量。日常检查中,通过交通设施或交警、路政执法人员共同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每天检测车辆占通行柴油货车比例达到 2%,平均每月检测车辆不少于 500 辆。 (3) 强化相关部门间沟通和衔接,提高移交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交警部	收到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07 号问题)予以验收的请示后,市交通、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成立联合验收组,对该问题进行现场验收销号。该治超站已加强对尾气检测上岗人员的日常管理,确保驻点检测人员做到“四班三运转”,24 小时在岗检测。在日常检测中,生态环境、交警、交通运输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提高每日

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机制。对检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由交警部门对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处罚，并当场向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出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交通运输部门对车辆实施分类治理，督导车辆进行排放维护修理并确保复检合格。（4）交通运输部门每月对区内M站进行一次巡检，核对维修车辆信息；通过环保车辆管控平台对限期内未进行维修、检测的尾气超标柴油车进行监控，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倒逼超标车辆改正违法行为，有效打击尾气超标柴油货车。

抽检车辆数量，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机制。截止2021年7月1日，共检测重型柴油货车4654辆，每天检测车辆占通行柴油货车比例达到2%以上。其中不合格80辆，罚款16000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区内M站巡检，核对维修车辆信息；通过环保车辆管控平台对限期内未进行维修、检测的尾气超标柴油车进行监控，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倒逼超标车辆改正违法行为，有效打击尾气超标柴油货车。截止2021年7月1日，共维修超标车辆481辆。



公示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5 日